

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楮墨倉框架採購協議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楮墨倉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楮墨倉」）85%股權由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控股股東）之兄弟張超先生持有。因此，湖南楮墨倉為張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湖南楮墨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湖南楮墨倉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楮雲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楮雲倉」，連同湖南楮墨倉統稱「楮墨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公司提供電力及相關設備維護服務，用於本公司產品製造，作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楮墨倉公司提供電力所產生的費用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框架服務協議

於2026年[●]，我們與楮墨倉公司簽訂了一份框架採購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楮墨倉公司之間就楮墨倉公司提供電力所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楮墨倉框架採購協議」）。根據楮墨倉框架採購協議，楮墨倉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電力及相關設備維護服務。楮墨倉框架採購協議將於[編纂]時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可續期，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定價政策

根據楮墨倉框架採購協議，購電價格參考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在相關地區公佈的現行電價基準確定，並享有約12%至14%的折扣優惠。國家電網的電價基準為公開資料，反映了相關地區電網供電的現行市場價格。採用該基準為定價提供客觀透明的依據，折扣範圍經公平協商釐定，且充分慮及本集團穩定的用電需求及長期合作的商業條款。為進行基準比較，本公司已審閱A股上市公司向關聯方採購光電力的類似交易的公開披露資料，所觀察到的折扣幅度約為3%至15%。楮墨倉公司提供的12%至14%折扣在此範圍內，被視為符合市場慣例。此外，有關楮墨倉公司提供的相關設備維護服務的服務費，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在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索取報價或進行詢價，以確保相關收費不遜於市場上可獲得者。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就楮墨倉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應付予楮墨倉公司的估計最高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上文載列的本集團估計應付總金額)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公司對製造及生產用電需求的估計；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購買電力及相關設備維護服務已付予楮墨倉公司的歷史採購金額；及
- (c) 考慮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率，應付予楮墨倉公司的採購價格的合理增幅。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楮墨倉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故楮墨倉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楮墨倉公司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我們與楮墨倉公司維持採購關係，主要是由於楮墨倉公司所提供的電力價格較國家電網有限公司更具成本效益，有助我們節省成本。此外，與採購電力捆綁的相關設備維護服務可實現長期節省成本，原因是楮墨倉公司負責排程、檢查及維修，與需要相關服務時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相比，更有效率且更具成本效益。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制定以下內部審閱程序，以確保我們現有或未來可能擁有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倘有可資比較市價，我們將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與市價比較，以確保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將不超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所提供類似或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售價；
- 於選擇產品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前，我們的採購部門將向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取得報價。我們進行內部評估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價格、質量以及對我們的增值；
-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我們的採購部門將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根據所涉產品的貿易成本或相關服務價值以及所產生實際成本及開支，按相關定價政策釐定條款；

關連交易

- 與關連人士公平磋商後，我們的採購部門將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將酌情批准個別交易；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收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已超逾；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i)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及(iii)根據各自的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根據各自的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惟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所載列的相關金額（如上所述）。